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08〕31号

关于开展2008年度自治区级 示范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引导中等职业学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办出专业特色，树立学校品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2005年以来，我厅每年开展一次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通过制度化的评估工作，进一步促进中等职业学校的骨干专业建设。为做好2008年度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工作，现就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对象

（一）自治区级示范专业复评。

自治区级示范专业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认定，2006年经我厅（桂教职成〔2006〕23号文）认定为“自治区级示范专业”的所有专业均为复评对象，经复评符合条件的，我厅重新确认为2009—2011年度自治区级示范专业；未通过复查评估或不申请参加复查评估的，其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资格自动取消。

（二）新申报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

新申报自治区级示范专业为具备自治区级示范专业条件，

由学校申报并经主管部门组织初评，向我厅推荐的专业。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程序。

由学校提出申请，市教育局（区直学校办学主管部门）组织初评并提出推荐意见，我厅组织评审。

（二）评审程序及时间。

1．学校自评：学校按照《广西中等职业学校自治区级示范专业基本条件》（桂教职成〔2007〕78号）开展自评，将自评材料报所在市教育局或区直学校办学主管部门。

2．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初评：各市教育局、区直中职学校办学主管部门受理所辖学校的申报，对申报学校自评材料予以核实，向我厅推荐具备自治区级示范专业条件的专业。

3．评估认定：2008年10月中旬，我厅组织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组分赴各申报学校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认定自治区级示范专业。

三、材料准备及报送要求

（一）学校材料准备：

1．申请报告。学校向所在市教育局或区直学校办学主管部门递交申请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报告。

2．填报《2008年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申报表》（从 www.gxedu.gov.cn 网站下载）。

3．学校自评报告。学校按照《广西中等职业学校自治区级

示范专业基本条件》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复评的示范专业，须附3年来专业建设工作总结）。

4. 学校按《自治区级示范专业基本条件》条目要求整理评估材料，建立评估材料文档，认真做好迎评工作。

（二）市教育局或区直学校办学主管部门向我厅报送以下材料：

1. 市教育局或区直学校办学主管部门推荐示范专业评审报告一式2份（报告必须陈述推荐理由）。

2. 申报学校填报的《2008年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申报表》一式5份。

3. 申报学校的自评报告一式2份。

以上材料请于2008年9月25日前报送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同时将推荐学校填报的《2008年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申报表》电子文档发至zc@gxedu.gov.cn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它事项

（一）自治区级示范专业是我区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区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必须获得1个以上自治区级示范专业方可取得申报资格。

（二）自治区级示范专业是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主要遴选对象，优先推荐自治区级示范专业申报由国

家、自治区投资的相关建设项目。

附件：2008 年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 八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中等职业教育 示范专业 评估 通知

抄送：区直学校办学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08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校对：黎家汉 录入：黎家汉 排版：李春兰（共印 35 份）

附件

2008 年自治区级示范专业评估

申报表

学校名称：_____

主管部门：_____

申报专业名称：_____

填表时间：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该表格一律用计算机打印，纸型：A4；字体：仿宋简体。

二、评审认定以基本条件要求为标准，评审的结果分“达标”或“不达标”，不再另行评分。经我厅评审，六大项全部“达标”，即认定为我区中等职业学校自治区级示范专业。

三、评估表的备查材料要求：

（一）申报专业批准专业开设文件；2005年—2008年招生录取名单；2008年在校生生花名册等。

（二）2007—2008年毕业生资格审核与验印登记表、就业人数统计表、对口就业人数统计表、毕业生职业资格（技能）证书复印件及统计资料等。

（三）2007—2008年申报专业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比赛获奖情况统计表及奖项复印件等。

（四）申报专业教师花名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技术（技能）证书（复印件），兼职教师聘用证书、协议书等。

（五）申报专业实验（实训）室主要设备清单、设备帐册等。

（六）申报专业实施性教学方案、实验实训指导书、课程表和相关教学用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及执行记录。

（七）申报专业校企合作协议书、校外实习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校企合作办学总结等材料。

一、专业办学规模

2005—2008 年专业办学规模统计表

年份	班级名称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或 在校生人数	规模变化情况	
2005 年	\			1. 学制内流失率 2005 级：__% 2006 级：__% 平 均：__%	
2006 年					
	小计				
2007 年					2. 2006-2008 年专业招生人数增长(或减少)情况说明：
	小计				
2008 年					
	小计				
2006-2008 年合计					

专家评审意见（达标或不达标）：

专家签名：

二、专业办学质量

(一) 专业教育教学质量考核与监督措施实施情况

主要措施：

执行情况：

(二) 毕业生“双证”及就业情况

年份	班级名称	人数	双证情况		就业情况				用人单位评价	
			获双证人数	双证率	一次就业人数	一次就业率	对口就业人数	对口就业率	称职率	优秀率
2007年										
	小计									
2008年										
	小计									
合计										

专家评审意见（达标或不达标）：

专家签名：

(三)2007—2008年申报专业学生参加专业技能比赛获奖项情况

1. 参加自治区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奖项情况：

年度	获团体奖项	教师获个人奖项			学生获个人奖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007年							
2008年							

说明：如申报专业未组织（学生或教师）参加自治区组织的技能比赛，实行一票否决。

2.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奖项情况：

专家评审意见（达标或不达标）：

专家签名：

三、专业师资

序号	姓名	类型	职称	年龄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所任课程	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	主要教科研成果荣誉	培训进修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级职称数 (专业课)		中级职称数 (专业课)		本科以上学历数		学历合格率		双师型比例(%)		本专业生师比		

注：表中类型栏按照“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兼职教师”顺序进行填写（此表可续页）。

专家评审意见（达标或不达标）：

专家签名：

四、专业实训设施

表一 专业实训设备

专业实训室名称	面积(m ²)	台(套)数	启用时间	主要仪器设备及数量	设备值(万元)
实验设备总值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达标或不达标):

专家签名:

表二 实验实训开出率

课程名称	应开 个数	实开 个数	主要实验实训名称	
合计			自开率	%

专家评审意见（达标或不达标）：

专家签名：

五、专业教学情况

实施性 专业教 学方案 的制定 及实施 情况	
课程设 置情况	
教材使 用情况	

专家评审意见（达标或不达标）：

专家签名：

六、校企合作办学

合作办学 单位名称	单位 资质	合作内容				
		市场	资金	教育	研发	产业

专家评审意见（达标或不达标）：

专家签名：

评审意见书

学校 自评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学校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评审 专家组 意见	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自治区 教育厅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